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592号文核准,同意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洋科技”或“公司”)拟向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不超过147,068,892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8,400.00万元,根据发行结果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70,072,9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5.48元,募集资金总额383,999,492.00元,发行费用总额13,745,351.79元,募集资金净额370,254,140.21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8年6月1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5175号),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予以验证。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及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及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余额370,199,492.00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银行账号:10527501040022049),以上募集资金余额包含待支付的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

费用合计 770,072.90 元。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所称甲方为公司，乙方为开户银行，丙方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上述专户仅用于甲方港城康复医院建设项目、澳洋医院三期综合用房建设项目、澳洋医学科研中心建设项目及澳洋健康医疗信息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以及支付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以及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在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及资金使用计划进行合理预算和安排的基础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将专户内部分较远期使用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管理层将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后，根据决议内容购买银行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安宇、陈源泉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十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乙方并按月（每月十日前）将纸质对账单邮寄

给丙方。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甲方和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5175号)

特此公告。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